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楊維銘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21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2168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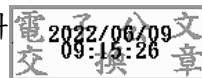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政府111年6月6日府行法字第1110116099號
令及其附件勘誤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業經本府111年6月6日府行法字第111011609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因前點令誤植為「附……條三條修正條文」應更正為「附……第三條修正條文」，及所附「臺東縣縣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誤植為「……般農業區……」應更正為「……一般農業區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6/10



1110008181

有附件